

收件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一、 申請人  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為  元，  
因無法自行合併，申請參加貴局協調合併。

二、 申請人  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為  元，  
因無法自行合併，申請由貴局逕行合併至任何使用分區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，並同意由貴局指派代表人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(公)：

(宅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合併分配申請須知請參閱背面說明

## 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印章**親自向宜蘭縣政府地政局(下稱本科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除親自申請外，申請人均需檢附**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**，並於申請書及相關書表內**加蓋印鑑章**向本科提出申請；如附繳證件為影本，應**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**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形，申請人應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1.委託他人申請者：應檢附**委託書**，受託人應攜帶**國民身分證及印章**。
  - 2.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應檢附**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**，於申請書及相關書表內**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**，並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人欄切結「**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**」。
  - 3.申請人為禁治產人：應檢附**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、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**，於申請書及相關書表**加蓋監護人之印鑑章**，並由監護人於申請人欄切結「**確為受監護人利益處分**」。
  - 4.申請人為公司：應檢附**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**，於申請書及相關書表**加蓋負責人之印鑑章**，並由負責人於申請人欄切結「**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**」。
  - 5.郵寄申請者：應檢附**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**，並於申請書及相關書表內**加蓋印鑑章**，以雙掛號郵寄至「宜蘭縣宜蘭市和平路 451 號 宜蘭縣政府地政局」
- 四、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作為續頁使用，並**加蓋代表人之印鑑章於騎縫處**。
- 五、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尚須補正者，請於本局限定之期間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或未完全補正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手續，改發現金補償。